公 开

A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30236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晓桃、刘南筠、李军、刘健、刘湘江、明亮、张钜、宋广军、陈鹏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提高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质量全流程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30236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我局作为分办单位，高度重视。作为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我局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环节声环境质量监管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根据职能具体涉及人大代表建议二、三、四的部分内容。经研究，答复如下：

1. 关于提高绿色建筑隔声设计要求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并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条例》是全国首部将包括工业建筑在内的全部建筑纳入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和运营强制范围的政策法规，提出新建建筑（包括民用和工业建筑）不低于一星级；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不低于二星级的要求。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新建住宅建筑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当不低于现行国家隔声性能标准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值的平均值，强化了对声环境相关指标的评分要求。此外，《条例》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能耗、空气质量、噪声、节能、节水等绿色建筑关键指标，在现有的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建立了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绿色性能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健康保障，营造健康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严格执行绿色建筑领域相关标准。**根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现执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在建筑设计阶段和评价阶段中均增加隔声降噪相关内容，强化了对声环境相关指标的评分要求。对于构建隔声，控制项和评分项第5.1.4、5.2.7条考察了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对于背景噪声，控制项和评分项第5.1.4、5.2.6条考察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等级；对于室外声环境，评分项第8.2.6条强调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要求。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绿色建筑领域相关标准，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标准规范要求。

二、关于提高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验收建议

**（一）关于执行标准的说明。**一是《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于2022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在此日期之后设计的项目适用本规范，在此之前设计的项目，不应强制要求执行本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48期）明确：凡在2022年4月1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必须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参考该规定，可定为凡在2022年4月1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二是《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颁布实施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第4.1.1条废止，但其他强条（4.2.1条、4.2.2条、4.2.5条等）仍需严格执行，因此《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仍列入需执行的规范中。

**（二）关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说明。**

**一是重点把关竣工验收监督环节。**建筑物室内声环境相关内容的检测，如室内噪声级、楼板及门窗隔声性能等，一直是工程竣工验收前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检测报告合格是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我局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监督环节将重点把关，进行室内声环境相关内容竣工验收检测，必须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对发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和验收的项目，都责令相关单位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二是严格检查声环境相关检测报告。**我局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监督环节，根据设计及规范标准要求，针对项目室内外声环境的相关检测报告，如室外声环境检测、室内噪声级检测、门窗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等进行监督抽查，确定检测结果满足要求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监督报告。

**三是严格执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点明确：“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隔声降噪措施验收属于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内容，室内声环境指标在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均有明确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监督环节，对项目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形式和程序进行监督，同时依据设计文件要求，对工程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重点核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绿色建筑评估报告，核查各方责任主体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对于处在噪声敏感带的住宅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室内声环境进行监督抽检，确保其室内声环境满足设计及对应的规范标准要求。

三、关于加强存量建筑物声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建议

存量建筑加装隔声窗是既有建筑装修工程，一般纳入小散工程范畴，由各区负责属地监管。目前由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已编制《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年）》。该方案明确规定，由各区政府担任责任主体，对污染严重区域实行一事一议，督促建设单位和噪声敏感建筑物业主落实隔声窗改造各项工作，综合施策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因此，由各区政府组织各自辖区内开展深圳市交通噪声污染严重区域存量建筑物室内噪声达标情况筛查。同时，为提高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我局正积极推进深圳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技术标准》的编制，绿色建筑的声环境设计及隔声措施是该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该标准已纳入2023年度深圳市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项目评审。另外，我局正组织制定《深圳市建筑物隔声窗改造技术指引》并督促指导各区政府开展相应工作，以切实提高新改扩建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6月2日

（联系人：徐轶昀，电话：83785096）